



2022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资助申报简明指南

2022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申报于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0月15日受理，以下为简明指南，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一、资助范围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在我国国内出版的自然科学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活动产生的优秀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范围：学术专著、基础理论著作、应用技术著作等中英文版优秀著作

下列情况暂不属于资助范围：译著、论文集、再版著作、科普读物、教科书、工具书。

二、申报办法

(一) 基本要求

①著作者须完成60%以上书稿。②著作者一次只允许申报一个项目。③已出版的学术著作不能申报。④上一年度申报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但未获得资助的项目，不得在第二年度申报。⑤申报者可根据专家意见对书稿认真修改后，于第三年度提出申报。

(二) 申报程序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申报程序由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和邮寄纸质材两个环节组成。

1. 建议申请者首先联系相关出版社编辑协助操作，科学出版社地学领域可联系：

- 韩 鹏 电话：010-64034012 E-mail: hanpeng@cspm.com.cn
- 胡晓春 电话：010-64011160 E-mail: huxiaochun@cspm.com.cn
- 韦 沁 电话：010-64003635 E-mail: weiqin@cspm.com.cn
- 王 运 电话：010-64003635 E-mail: wangyun@cspm.com.cn
- 张井飞 电话：010-64011160 E-mail: zhangjingfei@cspm.com.cn
- 孟美岑 电话：010-64011160 E-mail: mengmeicen@cspm.com.cn
- 焦 健 电话：010-64011867 E-mail: jiaojian@cspm.com.cn

2. 网上申报网址为：<http://www.yhfwydt.com:8008/>进行注册。系统注册完成**1个工作日**后，经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办公室审核后，再登录进入申报系统填写《申报书》。网上申报前请**要求编辑协助做好项目预算表以及出版社意见**。

若委托我社申请，出版单位名称：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评审材料、样章和附录**。必须提供PDF文件，具体文件大小的要求见网上详细申报指南或联系编辑询问。

3. 查看申报项目状态

(1) 按照以上要求在网上传提交申报材料后，返回首页查看“申报项目列表”中的“状态”，项目状态为“待审查”时表示申报材料已提交成功。

(2) 网上传提交完成后，再次查看申报项目状态。如果状态为“审查通过”，表示已完成网上传；状态为“审查返回修改”，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

4. 邮寄提交（或直接送交）材料（用于存档），材料包括：

- (1) 《申报书》1份（含专家推荐意见原件，需要经过出版社统一盖章）
- (2)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出版意向协议书》3份
- (3) 《情况告知表》1份

(4) 60%以上或全部书稿光盘1份，稿件格式务必为PDF格式，责编需要统计好光盘中的稿件字数。

申报材料原则上一律不退还，请申报者自行留底。

可将包含出版社协议等相关申请材料整理后，于**10月8日**前寄给相关编辑，或者于**10月14日**前自行寄到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一）申报受理时间

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0月15日。通过科学出版社统一寄送材料的截止日期为10月8日。

（二）邮寄提交《申报书》有关注意事项：

- （1）网上提交工作完成后，用A4纸打印《申报书》。
- （2）《申报书》中合著者签字、推荐专家签字和出版社盖章均须为原件。
- （3）纸质专家推荐意见可另附，但推荐意见内容须与网上提交内容一致，专家签字应与推荐意见在同一页纸上不能分离。推荐专家须为三个不同单位，且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4）《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出版意向协议书》从申报系统首页的“申报文件”栏目中下载打印，《情况告知表》由编辑提供。

（三）签订《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出版意向协议书》有关注意事项：

- （1）协议书由著作者与出版社正式签订。
- （2）协议书中应明确申报项目的书名、第一作者。申报项目经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办公室受理进入评审程序后，书名和第一作者将不能更改。
- （3）申报项目获得资助后，著作者有配合出版社严格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图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有关图书出版管理规定完成出版任务的责任，如出现出版质量检查不合格情况，应配合出版社收回报废已出版图书。出版社有严格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图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有关图书出版管理规定完成出版任务的责任，如出现出版质量检查不合格情况，除收回和报废已出版图书，经重新审校修订并按照签订出版协议重新印制外，收回资助资金。

四、审批程序

- （1）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办公室组织项目形式审查和专家学术评审。
- （2）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当年资助项目。
- （3）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办公室在科技部网站上公示当年资助项目。

本简明指南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资助申报指南》编写，更详细的内容可与相关编辑联系或参考《2022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资助申报指南》。

科学出版社地质分社

2021年9月10日